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HUU NGHIA (越南籍，中文名：武友義)

在中華民國聯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段000巷00號 (在押)

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005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VU HUU NGHI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IPHONE 12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壹張) 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VU HUU NGHIA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至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猛」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持「阿猛」交付之金融卡取款之車手，並約定以每日領款數額可獲得新臺幣 (下同) 500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使吳若均、陳政揚、林劉凱欣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VU HUU NGHIA即依「阿猛」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持各該

01 帳戶金融卡將吳若均、陳政揚、林劉凱新匯入之款項領出後，交
02 付予「阿猛」及另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
03 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於112年8月14
04 日晚上1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三街65巷口，因VU HUU NGH
05 IA駕車未繫安全帶，經警攔停盤查，經VU HUU NGHIA同意搜索而
06 扣得附表二所示金融卡、存摺及IPHONE 12手機（IMEI：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支、現金76,000
08 元，始查悉上情。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VU HUU NGHIA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
11 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3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
14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6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7 制，合先敘明。

1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並有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與「阿猛」之
2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見112年度偵字第40055
22 號卷【下稱偵卷】第45至51、55、59至63、65至73、87頁）
23 ，及附表一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25 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29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三)被告與「阿猛」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32 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
02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院107年
03 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為3犯行，告
04 訴人、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符合自首要件，惟本案查獲情形
06 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112年8月14日晚上
07 11時許執行巡邏勤務，巡邏至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三街65巷
08 口，見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繫安全帶，員警即攔停盤查，
09 經被告同意後搜索其身上及車輛物品，在該車內發現多張提
10 款卡及包包內發現一張郵局提款卡，經警查詢後發現，車內
11 多張提款卡皆被列為警示帳戶，遂詢問被告提款卡作何用
12 途，因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查獲現場無通譯協助翻譯，員警
13 與被告溝通過程有障礙，只聽得出被告向警方表達是幫別人
14 領錢用的，警懷疑其為車手身分，便將其帶返經通譯翻譯
15 後，被告向警方表示提款卡用途及提領流程乙節，有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2年12月29日桃警保大行字第112
17 0010776號函檢送之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至93
18 頁），可知被告係於員警搜得其持有大量金融卡並查得所屬
19 帳戶均遭通報警示後，始供述該金融卡用途，參以被告於警
20 詢時供述表示係受「阿猛」指示提款及測試卡片（見偵卷第
21 17至25、27至31頁），另於偵訊時供稱「阿猛」因為經營遊
22 戲有太多款項，始請其提款（見偵卷第145頁）等情，是認
23 被告並無在其犯罪遭發覺前自動申告其犯罪之行為，本案不
24 符合自首要件。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影響社
26 會治安，被告亦知悉所提領款項係詐欺不法所得，竟貪圖報
27 酬，而參與詐欺集團分擔車手工作，使不法所得因此隱匿而
28 無法查緝其流向，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後，追索困難，所為實
29 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承
30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逃逸之外籍移工（見被告警
31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
32 細）暨其參與程度、於詐欺集團中所處之角色及影響力、在

我國境內並無其他前案之素行，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金額總計為4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同時考量被告於112年8月1日至10日，依「阿猛」指示提領本案告訴人等受詐欺之款項，犯罪時間接近、手段相同、均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等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身分入境我國，經雇主於112年3月20日通報失蹤，逃逸期間再犯本案，且所犯本案之罪，已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又被告既因雇主通報失蹤而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欠缺與我國之連結性，且其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亦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4條第1項所列得不予許可居留之原因，故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爰依上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得之IPHONE 12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犯本案用以聯繫「阿猛」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爰依法宣告沒收。又被告擔任車手依其每日領取數額可獲得5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而本案提領日數為3日，且卷內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實際領得日額為

何，故採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因本案提領行為所獲得之報酬應為1,500元（計算式：500元 3日），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現金76,000元部分，被告供稱係「阿猛」交付、要求其兌換成越南盾，佐以前揭被告報酬計算方式及卷內並無被告於查獲當日實際提領金額，難認該現金為被告當日領取之金額或報酬，當無法逕予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卡及存摺得隨時停用、掛失，重新補發，原物即失其效用，沒收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地點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金額
1	吳若均	112年8月10日12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由，向吳若均佯稱：可增加額外收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2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10,00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2時30分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帳戶	20,000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105至10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見偵卷第101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05至206頁)。 (4)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07至211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見偵卷第213頁)。 (6)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287至299頁)。 (7)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81、75至85頁)。	
2	陳政揚	112年7月28日，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廣告吸引不特定人諮	000年0月0日 下午1時4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詢，致陳政揚限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0,000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1時50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帳戶	20,000元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111至11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見偵卷第109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217頁)。 (4)告訴人之彰化銀行網路銀行顯示帳號頁面截圖(見偵卷第221頁)。 (5)告訴人匯款證明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影本(見偵卷第222頁)。 (6)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291頁)。 (7)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79頁、第75至85頁)。		
3	林劉凱欣	112年8月1日前某時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由，向林劉凱欣佯稱：可減輕貸款壓力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32分許	地點不詳
			10,000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4時32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帳戶	20,000元
		(1)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27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228頁)。 (3)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29至275頁)。 (4)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285頁)。 (5)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83、75至85頁)。		

編號	項目	戶名
1	金融卡(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不詳
2	金融卡(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金融卡(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4	金融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5	金融卡(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6	金融卡(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7	金融卡(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8	金融卡(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即附表一編號1)	
9	金融卡(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0	金融卡(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	金融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即附表一編號3)	
12	金融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3	金融卡(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4	金融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5	金融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6	金融卡(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即附表一編號2)	HOANG V AN HAU
17	存摺(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	